2004 年 十一月 生活聖言-

「黑夜深了，白日已近，所以我們該脫去黑暗的行為，佩戴光明的武器。」（羅 十三：12）

在所有的文化與宗教裏，黑暗和光明是一個用來說明正反兩面的普遍詞語。光明象徵生命、善良、完美、快樂、不朽。黑暗令人想起冷酷、負面、邪惡、懼怕與死亡。
保祿宗徒提醒羅馬的信徒，一位基督徒不再跟過去「黑暗」的行為，包括不潔、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詭詐、嫉妒、鬥爭、欺詐、惡念（參閱羅 一：24-31）等行徑有任何關係。

「我們該脫去黑暗的行為……。」

什麼是「黑暗的行為」？ 根據保祿的意思，就是指：狂宴豪飲、淫亂放蕩、爭鬥和嫉妒 （羅 十三：13）， 也包括忽略天主、背叛、偷竊、謀殺、驕傲、憤怒、輕視他人；甚至連物質主義、消費主義、享樂主義、貪慕虛榮也包括在內。
黑暗的行為也包括毫無忌憚地觀賞各種電視節目、瀏覽網際網路、閱讀不良的雜誌、看不良的電影或者穿著奇裝異服。
在領洗時，我們或親口，或透過代父母，接受與基督一起死於罪惡，並三次宣誓，要棄絕撒旦和牠的誘惑。 今天，人們不喜歡談及魔鬼；寧可忘記牠，甚至說牠並不存在。然而牠確實存在，並繼續挑起戰爭、屠殺和各種暴力。「棄絕」是一個毅然決然的行動，要求我們有所付出、言行一致、有決心和勇氣，但如果我們願意生活在光明的世界裡，這樣做是必須的。事實上，生活聖言繼續說：

「佩戴光明的武器。」

僅僅放棄及「除掉」黑暗的行徑是不夠的，我們還該穿上「光明的武器」，或好像保祿稍後說的，「該穿上主耶穌基督」，讓祂生活在我們內（羅 13：14）。伯多祿宗徒也邀請我們「具備」耶穌一樣的見識(伯前4：1)。
我們明白，要讓基督生活在我們內是不容易的。這表示在我們內要具有跟他同樣的心情，有他的思惟和行為模式；這意味著要去愛，如同祂怎樣愛了一樣。愛要求我們持續地與內心的自我不斷鬥爭。
為了達到光明，愛弟兄是唯一的方法。若望在第一封書信裡清楚地提醒我們：「凡愛自己弟兄的就是存留在光中，對於他就沒有任何絆腳石。但是惱恨自己弟兄的，就是在黑暗中，他在黑暗中行走，不知道自己往那裏去，因為黑暗弄瞎他的眼睛(若一，2：10-11)。

「黑夜深了，白日已近，所以我們該脫去黑暗的行為，佩戴光明的武器。」

這句聖言邀請我們悔改，不斷地從黑暗的世界邁向光明的世界。讓我們不斷拒絕撒旦和牠的誘惑，並一再向天主說「是，我願意」，就如同我們洗禮那一天所宣示的。
這並不是說我們要完成什麼偉大的行動，而是我們要以真愛為靈感及動機做好每一件事。
這樣我們便能使一種光明、積極和享受真福的文化在四周發放光芒。 如此，在這塵世我們就已經開始建設將來的天堂，為能在天上永久地擁有它。對，因為天堂是耶穌給我們預許的事實。它好比一所在這裡建造，然後在天上居住的房子。天堂將是耶穌的禮物：圓滿的喜樂、和諧、美麗、舞蹈以及無窮的快樂，因為天堂就是愛。
來自秘魯的瑪利亞的經驗證明了這點。 她是三個年幼女兒的母親。
當她接觸到生活聖言時，便與天主相遇，並找到了光明。她完全投身於聖言生活中，致使她的生活完全改變過來。
不久以後瑪利亞被診斷出患有一種重病。她在醫院接受治療時獲悉只能再活一個多月。但她所經驗到對耶穌的信心，使她有力量祈禱，並向耶穌懇求允許她多活五年，好能鞏固她那來自天主的轉變，並能以此影響她周遭的人。
醫生們無法解釋為何瑪利亞的健康狀況改善了。她出了院，回到家中，並開始與她的同伴一起計劃在教會結婚，並要求教會讓她的女兒受洗。
五年後，瑪利亞的病情突然惡化，在僅僅兩週的時間結束了她塵世的生活。
在去世前，她還能夠為女兒們安排好每個生活上的細節，並給她丈夫帶來希望，她說:「現在我要往正等著我的父那裏去。一切發生的事都是那麼美好。自從我認識到他那賜予生命的聖言以來，他給了我人生中最美麗的五年！」

盧嘉勒